

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 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乙 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
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甲乙双方根据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结果，以及项目中标联合体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方）和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成员方）的合作协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第2条 内容及基本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项目建议书阶段工作深度的勘察、测量及物探等，完成勘察、测量、物探等应配合的其他相关工作；

（2）开展工程范围内水文特性分析研究，依据工程区域河道水系、土地利用等提出不同河线及建筑物布局方案，采用数学模型开展不同方案效益模拟分析，对不同方案进行技术经济综合分析比选，合理确定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河线、总体布局等并进行专题论证，保障工程规划定位、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3）开展工程建设必要性与任务、水文与地质分析、工程建设规模论证、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机电及金属结构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初步规划、估算工程投资、初步经济评价和其他设计等相关工作，按照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整的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技术文件；

（4）完成上述项目建议书报告、专题报告等咨询、审查、修改、报批过程中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完整的勘察测量与设计成果。

（二）编制成果要求

乙方按相关规程规范、技术大纲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河线及布局论证等专题成果报告，且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开展相关协调、审查审批等服务。

乙方应同时提交成果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的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应加盖乙方公章，纸质版的份数和电子版的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勘察、测量主体工作，提交工程建设必要性、水文及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河道工程布置等初步成果及工程河线及布局论证专题初步成果，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初步成果，在签订合同之日起400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上报稿）。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议书批复及相应专题报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止。履行地点：上海。

（四）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河线及布局论证等专题成果报告，提交资料齐全、规范，成果完整，报告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或批复。

第3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425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根据乙方提交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其中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 13455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伍万伍仟元），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为 8970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柒万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金额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进行调整，也不随工程投资规模、工期的变化、方案的变化等一切问题而作调整。

第4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扩大太湖流域东南排新通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的招标文件及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资料；（2）投标澄清；（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5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保证合法使用。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6条 服务提供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7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款由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分别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勘察、测量主体工作，并提交工程建设必要性、水文及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河道工程布置等初步成果及工程河线及布局论证专题初步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乙方向甲方提交扩大东南排项目建议书报告初稿后且通过甲方组织的咨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乙方向甲方提交扩大东南排项目建议书报告且经甲方审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三十（30）天内完成本合同剩余10%的合同尾款支付。

第8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交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两单位根据各自的合同金额按上述比例分别提交。

2、合同验收合格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9条 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向乙方提供任务书等资料。
- 2、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协调处理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有关事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

2、乙方应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所有安全工作，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与其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服务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在承担本合同所述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身伤害、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等各类损失承担责任，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合理赔偿。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如有）或未能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如有）或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通过相应评审、审批和验收，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导致履行延期且延期为乙方原因所致的，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后3天内，将已经完成或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文件、数据以及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文件交还给甲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后期服务工作。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退回，且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接受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确保服务结果质量合格的责任。

7、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如有）及行政审批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负责及时完成服务成果的送审。服务成果审批或评审后，乙方应根据评审、审批意

见及时修改完善本合同项下成果报告。成果咨询审查、印制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得另行计费。

8、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其交付的报告、文件、资料等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经审批、验收后需修改的部分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对其交付的服务成果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等全面负责。

9、乙方应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10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或未满足甲方的服务进度需求的，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则自甲方催告的期限到期后，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预付的所有费用，且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报告的合规性、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负责，并确保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如有）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服务成果报告存在差错或错漏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进行更正或重新进行报告编制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报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经修改后的报告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除上述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对外承担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法律规定和不可抗力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12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1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由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

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14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自觉配合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15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单位各执贰份。

3、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太湖流域管理局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480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8号、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566弄2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021-25101329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电话：021-65427100、021-25101293